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9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1,874,066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办理股份注销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以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办理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11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2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